

臺中市神岡區山皮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神岡區山皮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陳耀宗	52年8月10日	男	臺中市	民主進步黨	一、私立全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一、後備軍人輔導組長 二、水王星環保科技集團 三、安德成國際實業公司經理 四、朝陽科技大學社區大學 五、後備幹部班	一、提升社區文化，謀求地方發展。 二、鼓勵年青來發揮，請伊老伙好享受。 三、關心鄉里成長，與你共同努力。
2		陳火炎	22年4月3日	男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神岡國民小學	一、成立山皮社區發展協會，並擔任理事長三屆12年。 二、籌組山皮寶山宮管理委員會，並擔任主任委員三屆12年。 三、擔任山皮村村長四屆16年及臺中市神岡區山皮里第1屆里長。	一、積極向高鐵局爭取噪音回饋補助。 二、積極爭取高鐵橋下農路綠美化建設。 三、積極爭取經費，加強地方各項基礎建設，增進地方繁榮。 四、積極爭取土資場回饋金，補助社區各項公益活動。 五、爭取山皮寶山宮變更為合法寺廟登記。
3		張瑞慶	46年12月22日	男	臺中市	無	神岡國民小學	山皮村第八鄰鄰長。 神岡鄉山皮社區發展協會第三屆理事長。 山皮社區發展協會環保義工隊隊長。 現任：山皮寶山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山皮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大雅朝聖宮管理委員會總幹事。 張超公祭祀公業常務監事。	里民的需求，即是我的政見。 以熱誠服務里民，秉持為民服務的意念。 1. 監督、改善里內工廠之噪音、空氣汙染。 2. 排水溝疏通清潔、定期消毒之作業。 3. 增設、維護路燈、反射鏡、維護社區安全。 4. 道路鋪整、雜草修剪、維護整潔、維持居住環境品質，聽里民的聲音，反映民意，維護權益解決問題。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代表、原住民族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登報）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族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所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應帶本人原住民身分證、印鑑及投票通知單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許入投票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陪同投票者不得攜帶影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投票，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選舉後，不得將選舉內容向外洩露，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開票票匦下列所有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選舉人得在投票所內，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周十公尺內，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匦選票示範圖（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黑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兩以上。

2. 不選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識為何人。

4. 圈後加扣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識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蓋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附註選舉票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1. 選舉票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十九條 條例適用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暴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前項犯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 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犯前條之罪者，因而在場助勢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對於候選人或與候選人關係者，行兌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候選人或與候選人關係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交兌之賄賂，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一百零五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犯前條之罪者，因而在場助勢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對於候選人或與候選人關係者，行兌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条 預備使他人與候選人關係者，要求期約或交兌之賄賂，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一条 犯前條之罪者，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一十二条 犯前條之罪者，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一十三条 犯前條之罪者，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一十四条 犯前條之罪者，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一十五条 犯前條之罪者，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一十六条 犯前條之罪者，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一十七条 犯前條之罪者，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一十八条 犯前條之罪者，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一十九条 犯前條之罪者，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二十条 犯前條之罪者，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二十一条 犯前條之罪者，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二十二条 犯前條之罪者，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二十三条 犯前條之罪者，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二十四条 犯前條之罪者，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二十五条 犯前條之罪者，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二十六条 犯前條之罪者，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二十七条 犯前條之罪者，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二十八条 犯前條之罪者，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二十九条 犯前條之罪者，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三十条 犯前條之罪者，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三十一条 犯前條之罪者，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三十二条 犯前條之罪者，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三十三条 犯前條之罪者，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三十四条 犯前條之罪者，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三十五条 犯前條之罪者，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三十六条 犯前條之罪者，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三十七条 犯前條之罪者，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三十八条 犯前條之罪者，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三十九条 犯前條之罪者，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四十条 犯前條之罪者，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四十一条 犯前條之罪者，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四十二条 犯前條之罪者，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四十三条 犯前條之罪者，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四十四条 犯前條之罪者，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四十五条 犯前條之罪者，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四十六条 犯前條之罪者，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四十七条 犯前條之罪者，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四十八条 犯前條之罪者，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四十九条 犯前條之罪者，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五十条 犯前條之罪者，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五十一条 犯前條之罪者，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五十十二条 犯前條之罪者，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五十十三条 犯前條之罪者，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五十十四条 犯前條之罪者，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五十十五条 犯前條之罪者，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